

## 《山东省供热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供暖用户最低室温有望提至18℃

□ 本报记者 李占江

供暖价格是否能同煤价挂钩，煤价下降为何供暖费不下降？单元楼个别住户没交费，整幢楼被停暖是否违规？9月26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的《山东省供热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规定，供热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有望受到“硬杠杠”规范。

### 自管站应取消或移交

每到采暖期，往往有许多人反映自管站乱收费、供热不达标等问题。据了解，自2008年以来，就供热问题，省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探索建立一体化供热经营管理模式，推行热源、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直供到户。草案肯定了一体化供热的管理模式，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管理的换热站，应当按照规定限期取消或者向供热企业移交，由供

热企业统一管理、并网运营。

目前，由开发商直接出资建设住宅小区供热经营设施，导致产权不清、难以移交给供热企业的问题非常突出，这也导致供热管理一体化难以推行。草案因此明确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设计、建设。

### 采暖季室内温度不低于18℃

为了同国家新标准规范衔接，草案重新规定了采暖季室内温度标准。在省人大城环委的建议下，今后有望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采暖设计规范要求、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作的条件下，供热企业应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18℃。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供热温度不达标，供热企业应当减收热费。而现行《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规定，采暖期内用户室内供热温

度，在正常条件下不得低于16℃。

针对此前一些地方出现的部分用户欠交供热费，整幢居民楼被停热的情况，草案规定，供热企业不得因部分用户欠交供热费，停止向已交费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 新建民用建筑应安装用热计量装置

供热按照建筑面积收费是目前通行的做法，但因此造成的浪费却一直为人所诟病，近年来分户计量、按用热量收费的呼声不断提高。2011年，省政府对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进行了部署。去年冬季采暖期，全省共有9064万平方米居住建筑实行热计量收费，占供热居住建筑总量的18.2%。

为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草案规定，实行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应当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用热量收费。

### 调整供暖费遵循保本微利原则

供暖价格是否能同煤价挂钩？煤价下降为何供暖费不下降？省人大城环委将省政府提交的草案文本第二十二条中“居民采暖热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修改为“居民采暖热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保本微利、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这一修改意味着，居民采暖热价的制定和调整，或将遵循保本微利等原则。

供热企业是耗能大户，每年冬天北方城市的雾霾天气，与烧煤供暖有很大关系。降低供热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也成为立法的关注点。草案提出，应当打破燃煤锅炉供热的单一传统模式，因地制宜实现供热方式的灵活化、多元化。鼓励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地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

## 高速公路“十一”免费，有车一族出行需周密安排——

# “不能为省通行费糟蹋了假期”

□ 本报记者 吴荣欣

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节假日，高速公路实行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其中国庆节是有车一族出行意愿最强的一个节假日。

今年国庆长假即将到来，驾车出行者又将吃上一些“免费午餐”。但是，此时出行更需理性，如一位私家车主所言“不能为了省百八十块钱通行费糟蹋了假期”。而相关免费政策在走过一年之后，也面临不少质疑的声音。

### 车流量预计仍然很大

“10月份正是济南南部山区最漂亮的时候，游客一向很多，即将举办的十艺节也会吸引很多人来济南旅游，估计今年国庆节从济南南收费站上下高速公路的车辆会比去年国庆节更多。”9月26日，在被称为“济南南大门”的济南绕城高速济南南收费站，站长李美秀说。

从去年国庆节期间的情况看，我省高速公路车流最集中的是南北大通道G3京台高速山东段和东西大通道G20青银高速山东段。从事高速公路路政工作近20年的路政员周波认为，今年国庆期间，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仍然会很大。他负责的是G20青银高速淄博段，他判断，10月1日、2日、6日、7日，每天上午的8点到11点、下午的3点到5点，是车流量最大的时段，车可以根据各自情况选择出行时间。

面对国庆期间高速公路可能出现的拥堵，一些私家车主选择错峰出行或改变出行线路。济南市民孙先生对去年国庆在高速公路“蜗行”的经历记忆犹新，今年早早购

买了火车票，乘动车去青岛旅游。

### 做好准备最重要

对于计划国庆期间行驶高速公路的驾驶员，李美秀建议，要做好上路前的准备工作。高速公路运营机构工作人员提醒，今年国庆节，高速公路针对小型客车的免费时段是从10月1日零点到10月7日24点；上高速公路前，可以拨打高速路政服务电话96660和山东高速信息电话96659，或通过网站、微博等方式了解路况；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先检查轮胎、汽油、灯光、刹车等是否正常或齐全有效，如果跑长途最好全面检修；车上最好备一些食品或者饮用水，以防长时间堵车。

### 付出金钱之外的代价

节假日高速公路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给有车一族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去年国庆期间，我省高速公路小型客车车流量达717.64万辆，为车主节省通行费3.41亿元，也为各大旅游景区带来了大量游客，拉动了消费。同时，这一政策也加剧了高速公路自身以及停车场、加油站、景区等的拥堵。

“经历了几次免费，人们对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政策已经适应，出行也变得越来越理性。”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张晓东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让好政策收到好效果。

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华分析，节假日高速公路小型客车免费通行让利于有车族，却也造成或加剧了部分高速公路路段拥堵。节假日高速公路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需要不断反思。



□新华社发

## 山东93号国Ⅳ汽油每升或加价0.22元

明年1月1日前

### 国Ⅳ汽油按国Ⅲ价格销售

□袁涛 管晓艳 报道

**本报济南9月26日讯** 备受关注的升级成品油价格问题有了初步解答。今天，省物价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山东93号国Ⅳ汽油每升应该在国Ⅲ价格的基础上加价0.22元，但具体价格仍然要以最终公告为准。

明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的加油站将全面供应国Ⅳ标准汽油。根据国家发改委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每吨分别加价290元、370元。以1吨93号汽油为1379.31升计算，届时国Ⅳ93号汽油每升将在国Ⅲ价格的基础上加价0.2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四舍五入)。省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加价0.21元只是全国的平均数据，由于汽油从重量(吨)换算成体积(升)时的密度不同，各省市加价的具体数字并不完全相同。据初步测算，山东93号国Ⅳ汽油每升应该在国Ⅲ价格的基础上加价0.22元。

省经信委消费品产业处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省内国有炼油企业、加油站已经在生产并逐步置换国Ⅳ汽油。省内一些地方的用户可能在10月份即可加到国Ⅳ汽油。明年1月1日前，国Ⅳ汽油依然要按国Ⅲ的价格进行销售，任何加价销售行为都将被严厉查处。

## 青岛海关侦破特大走私库存布料案

案值约5.8亿元

### 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

□记者 白晓 通讯员 陈星华 报道

**本报青岛9月26日讯** 记者今天从青岛海关获悉，近日，青岛海关侦破一起特大走私库存布料案，涉案走私进口布料2万余吨，案值约5.8亿元。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其中刑事拘留15人。

据介绍，库存布料是服装厂、纺织厂、印染厂等生产加工、换季、清仓时产生的剩余料件的统称，包括服装面料、次品布、废布等布料品种，由专业回收人员回收整理出售，价格根据成分和库存产生原因等有较大浮动空间。

去年10月，青岛海关监控发现自青岛口岸申报进口的“库存布料”突然大幅增长，多家企业从不同国家、地区进口布料价格竟然完全一致且偏低。通过分析，青岛海关确认了布料进口存在低报价格进行走私嫌疑，并初步锁定部分重点嫌疑企业，由青岛某货代公司、台湾居民李某为首的“巨瀚”走私团伙、天津籍柴某夫妇为首的“盈辉”走私团伙以及福建、北京等地的货主等共同组成的庞大走私网络浮出了水面。

今年6月，青岛海关缉私局对“巨瀚”团伙、“盈辉”团伙等走私布料案立案侦查。海关总署将该案列为全国海关“打击走私联合行动”首批6起重点案件之一。近百名缉私人员在天津、北京、晋江、嘉兴、苏州、青岛、威海七地同时展开收网行动，一举抓获李某、柴某等20余名犯罪嫌疑人。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我省两条高速公路昨日开工

□记者 蔡明亮 报道

**本报济南9月26日讯** 今天，济南至东营、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德州至夏津段高速公路正式开工。

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起于济乐高速济西枢纽立交，止于东港高速陈庄南互通立交，途经济阳、惠民、滨城、利津4个县区，全长162.4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概算投资103亿元，预计工期3年。该项目的建设对加强黄河流域高效生态经济区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联系，促进蓝黄两区联动发展、产业优势互补具有重要意义。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德州至夏津段起于武城县辛厂(鲁冀界)，止于夏津大张庄，途经德城、武城、夏津3个县区，全长7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1公里，一级公路29公里，双向四车道，概算投资35亿元，预计工期3年。项目建成通车后，可有效缓解京台、京港澳高速公路的通行压力，促进沿线地区加快发展。



## 一架中俄贸易框架合同直升机运抵青岛

□记者 白晓 通讯员 苏亮 陈舰 报道

**本报青岛9月26日讯** 今天，一架中俄政府间贸易合同项目的俄制卡32A11BC型直升机运抵青岛(上图)，流亭机场海关设立专门通道，为该架直升机办理了快速放行手续。

据悉，经俄罗斯财政部与中国商务部批准，由俄罗斯直升机公司(以下简称“俄直”)将其卡32A11BC型直升机向中国出口。中国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俄直在中国地区的独家销售与售后服务代理商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买方与俄直公司签署了20架直升机的框架采购合同，上述直升机为执行框架合同的第一架直升机，最终用户为中国海洋局所属单位。

# 李某某等为何被判强奸罪

## 判刑10年属从轻处罚

### 法院判决回应李某某等人强奸案几大焦点



□CFP供图

▲9月26日，梦鸽(左)走出海淀区人民法院。

**据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各方高度关注的李某某等人强奸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等4人有期徒刑12年至3年(缓刑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17日零时许，被告人李某某等5人及案外人李某某等，到海淀区某酒吧包间内饮酒消费，酒吧服务员张某安排被害人杨某某在该包间内一起喝酒、唱歌、玩游戏。凌晨3时30分许，杨某某在张某的陪同下随李某某等人先后来到海淀区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的金鼎轩餐厅和海淀区人济山庄地下车库，后李某某和张某因故先行离开，其他人乘坐魏某某(兄)驾驶的奥迪Q7离开人济山庄，后杨某某被5人带至海淀区湖北大厦，在酒店房间内，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依次强行与杨某某发生性关系。

事发后，针对公诉机关对5人涉嫌强奸罪并构成轮奸的指控，个别被告人家属提出5人的行为系嫖娼的辩解，引发公众对事实真相的关注。

法院查明，5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均供称看到其他同案被告人与杨某某发生了性关系，部分被告人有猥亵行为。李某证言也证实，事后李某某在电话中向其描述5名被告人将被害人轮奸的事实，这一情节也得到魏某某(兄)当庭供述的印证。

庭审中，李某某辩称称“进入房间不久后就睡着了，没有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对此法院表示，虽然从被害人内裤上没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综合其他被告人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这与李某某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也能够相互印证。

法院认定，5名被告的行为符合强奸罪的犯罪构成，且系二人以上轮奸，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自今年2月案发以来，这起案件便进入公众视野。尤其在进入司法程序以后，这起案件更是波澜不断。除李某某等人的行为是强奸还是嫖娼之外，被害人“身份”是否影响案件定性？5名被告人量刑依据何在？法院为何不公开审理此案？26日的判决一一回应了这四大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

### 焦点1：

#### 受害人“身份”是否影响案件定性

在庭审中辩方提出，杨某某是自主、自愿跟随几名被告人，并有勾引未成年被告人、主动“出台”、自愿与被告人发生性关系的客观心态。而在案件审理期间，个别被告人的律师在多个场合表示，杨某某曾发短信给李某某家人“勒索”50万元。

杨某某的代理律师田参军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杨某某是某高校半工半读的留学生，有时候自己打工挣钱，而非酒吧的陪酒女或卖淫女。“事发出来后，他们私底下可能联系过，但绝对没有提到钱。”田参军说。

多名被告人供述称，在乘车离开人济山庄的途中，杨某某发现张某不在，要求下车离开，遭到后呼喊挣扎，但被李某某等人强行摁压和殴打。湖北大厦的监控显示，李某某左手紧抓杨某某右手臂，夹拉着杨某某穿过酒店大堂进入电梯，出电梯后，杨某某身体后倾不愿前行，被李某某拉拽进入酒店房间。

法院认为，陪酒与卖淫属不同性质的行为，陪酒行为与卖淫故意之间

缺乏必然联系，身份或个人生活习惯不足以推定行为时的主观心态。在女性不情愿的情况下，任何使用强行手段与其强迫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均属于强奸行为。

法院同时认为，至于被害人及酒吧人员是否与李某某家属联系，属于事后行为，不影响对案发时被害人主观意愿的认定。

### 焦点2：

#### 5名被告人何为量刑不一

判决中，王某、李某某等人分别被判12年至3年(缓刑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同样的强奸行为，为何判刑不一？

法院认定案发时，5名被告人中，仅王某是成年人，其余4人均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而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院认定，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犯意提起者、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地位与作用明显大于其他被告人，且无悔罪表现。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在校学生，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

王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仅次于李某某，属于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且暴力行为对被害人伤害较大，主观恶性较深。鉴于其有一定悔过认识，量刑时酌予考虑，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而对于魏某某兄弟及张某某三人，法院认定，三人均系在校学生，

认罪态度好，在庭前或庭审中向被害人杨某某表示道歉，并积极赔偿杨某某的损失，杨某某也建议对三人从轻处罚，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法院决定对三人依法减轻处罚，并对其中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小的张某某和魏某某(弟)适用缓刑。

法院据此判决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处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焦点3：

#### 法院为何不公开审理此案

自今年2月案发以来，网络上不断出现要求办案部门公开5名被告人及案件信息的声音，也有人质疑被告人家庭“有背景”会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直到案件进入审理程序，相关质疑的声音仍未停止。在此案开庭前，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及辩护人还向法院提出了公开审理的申请，后被法院驳回。

对此，法院表示，因为本案4名被告人系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并且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依法采用不公开开庭审理，但公开宣判。据了解，26日上午宣判现场，除了当事人亲属旁听，相关未成年权益保护组织和妇女权益保护组织代表也参与了旁听。

法院表示，从立案审查到一审宣判，本案全部诉讼环节和司法工作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真、严谨、规范进行，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各方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